

#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1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余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的穗海市监投举复123152020120317号《关于余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2021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0年12月6日邮寄《举报书》给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某胶囊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时，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和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食品。2020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涉案答复主要记载：1.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1日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登记住所经营办公；2.因无法通过登记住所联系被举报人，被申请人依规定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因被申请人无法对申请人

提供的举报线索进行核实，被申请人决定暂不予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和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食品，是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举报行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了核查。因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遂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已履行了对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至于对被举报事项如何处理以及处理结果，属于被申请人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涉案答复仅系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情况的客观陈述及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办理结果的反馈，并未给申请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府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

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